



# 105學年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

輔導處工作報告

# 中輟預防

- 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，若有學生連續2日無故未到校，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，請立即通知輔導處並進行家訪。
- 各班若有生活困頓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，生活亟需經費支助者，經導師家訪後確屬經濟弱勢，可申請「教育儲蓄戶」補助，申請手續及所需表件等相關事宜，請洽輔導處諮商組簡美芳老師。
- 針對各班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課程，本學期等經費核撥下來才開始實施。

# 性別平等教育

- 重申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暨本校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》略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……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因此，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、性侵或性騷擾時，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。依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- (一)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。
- (二)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。
- (三)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。
- (四)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。
- (五)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。

# 生涯發展教育

- 九年級技藝專班於2/22(四)、抽離式技藝班於2/27(二)開始上課。
- 3/7(三)下午班會社團時間進行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。
- 請九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同學於3/31前完成生涯規劃書。
- 為讓九年級學生更加了解各高中、職暨五專，訂於5月21日～25日為高中職暨五專宣導週。
- 七年級「社區職場參訪及職業達人開講」活動，預訂於4月中進行。
- 校務會議後召開生涯發展委員會，請各處室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級導師留下來開會。

# 親職教育

- 本學期親師座談會預訂於3/7（三）晚間辦理，內容為「親師座談會」（19：00-20：00）、「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」（20：00-21：30）。
- 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習意願低落及適應困難學生能進行家訪，並作成家訪紀錄。

# 特殊教育

- 2/21~3/2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。
- 4/14(六)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評估。
- 本學期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第二次段考第二天(5/16)下午進行，請所有教師務必參加。
- 期末IEP會議預訂於6/19~6/27召開，請各班有受特教服務之導師務必依所排定時間準時與會。
- 特教推行委員會則訂於6/21(四)下午17：00召開，請所有委員（各處室主任、特教老師、各年級級導師）與會。

簡報完畢